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6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三益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5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8年度易字第749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三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同年月27日施行，惟查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亦即將原本之銀元3千元（經折算為新臺幣後為9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下同）9萬元，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核被告林三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三）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業務侵占之人，其原因動機不

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業務侵占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形，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業務侵占之金額非鉅，僅新臺幣53,500元，且於案發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全數款項予告發人，告發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被告因一時思慮欠周，致罹刑典，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故被告所犯上開業務侵占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啟自新。

(四)本院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圖私利，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實非可取，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款項之數額、業已賠償全部款項予告發人，及其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

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查被告本案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已全數賠償告發人，已如前述，如就本件犯罪所得再予沒收，尚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冠廷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調偵字第516號

被告 林三益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三益受僱於台灣興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興美公司），派駐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陶淵明
04 故鄉公寓大廈（下稱陶淵明大廈）擔任管理員，負責收取管
05 理費等公共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林三益意圖為自己不
06 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06年12月1
07 日起至107年4月16日止，在陶淵明大廈內，將其因業務身
08 分持有之陶淵明大廈管理費新臺幣（下同）53,500元侵占入
09 己。嗣因興美公司發現有異，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興美公司告發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三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告發人興美公司負責人甘廣宇於警詢及偵訊中指述、證
14 人林朝陽於警詢中證述之內容相符，並有陶淵明大廈管理費
15 核對清單、切結書、被告簽發之本票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
16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
17 認定。

18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
19 ，惟此所謂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
20 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陳告他人之犯罪事實請
21 求究辦，只可謂為告發，不得以告訴論（最高法院20年上字
22 第55號判例參照）。查本案被告林三益侵占之管理費，應屬
23 陶淵明大廈住戶所有，僅暫由興美公司保管，故興美公司並
24 非上開管理費之所有人，自難謂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故其
25 申告應僅具告發性質，合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6 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係於同一地點侵害同一之
27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8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9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
30 論以包括之一罪。被告犯罪所得53,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
31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並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檢察官 洪 欣 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 寵 惠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